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選舉主席**

由於前法案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辭去立法會職務，法案委員會展開選舉主席的程序。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完成逐項審議《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3.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向勞資審裁處反映，委員關注是否需要向僱員解釋，只涉及非指明權利而基於雙方和解作出的判令，具有甚麼效力；及
- (b) 提供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背後的理據。

4. 政府當局承諾，盡可能就完成擬議第43S條所指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並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實施進展。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聯絡政府當局，並諮詢主席，以便訂定下次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3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9日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5 - 000410	主席	致序辭	
000411 - 00121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1月1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55/09-10(01)號文件)	
001213 - 00210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就完成擬議第43S(1)及(2)條所指程序作出服務承諾或提供行政指引的可行性(立法會CB(2)855/09-10(01)號文件第7至9段)  政府當局承諾，盡可能就完成擬議第43S條所指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並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實施進展	政府當局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002101 - 00291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事項 ——  (a) 根據《僱傭條例》有關僱員遭拖欠而應享有但尚未納入擬議第43N(1)條所載"指明權利"範圍內的權利；  (b) 勞工處完成《僱傭條例》第64條所指程序(即擬議第43S條所依據的程序)所需的時間；  (c) 條例草案通過後，勞工處有否足夠人手就因拖欠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的裁斷款項而引起的個案進行調查及檢控；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勞工處耗費很長時間處理一宗涉及一名印尼家庭傭工的個案</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的權利，大部分已納入條例草案的指明權利範圍內；</p> <p>(b) 不列入擬議第43N(1)條涵蓋範圍(即使已考慮修正案)的其中一類款項，是次承判商拖欠僱員的首兩個月工資，而根據《僱傭條例》第IXA部，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就該筆工資負有轉承法律責任；</p> <p>(c) 勞工處完成《僱傭條例》第64條所指程序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個案的複雜程度；及</p> <p>(d) 涉及印尼家庭傭工的個案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處理，原因之一是難以找到講同一方言的傳譯員</p>	
002916 - 003227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事項 ——</p> <p>(a) 需要在條例草案對"指明權利"的定義中訂明代通知金；及</p> <p>(b) 勞工處就完成擬議第43S條所指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p> <p>政府當局對上述(a)項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p>	
003228 - 004022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有何依據把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根據《僱傭條例》第32P條判給的補償及第32O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納入條例草案的指明權利範圍內(立法會CB(2)855/09-10(01)號文件第4至6段)</p> <p>政府當局已就把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根據《僱傭條例》第32P條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給的補償及第32O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納入指明權利範圍內的可能連帶影響諮詢持份者	
004023 - 004319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提出的事項 ——</p> <p>(a) 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對民事申索制度的其他環節造成的連帶影響；</p> <p>(b) 對於建議把拖欠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32P及32O條享有的權利納入指明權利範圍內，有需要作出限制；</p> <p>(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載明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背後的理據；及</p> <p>(d) 勞工處須在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匯報進展</p>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說明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004320 - 00492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的事項 ——</p> <p>(a) 申索人可否查詢有關擬議第43P條所訂罪行的調查和法律程序的進展；及</p> <p>(b) 僱員拖欠僱主款項，會否遭刑事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即使現在，申索人亦可查詢有關《僱傭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和法律程序的進展；及</p> <p>(b) 僱主通常較容易強制僱員支付拖欠的裁斷款項。然而，根據經驗，他們極少對僱員提出申索(主要關於代通知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26 - 005420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逐項條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審議詳題  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第2條(生效日期)及第3條(對《僱傭條例》第31O條作出的相應修訂)	
005421 - 010213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偉明議員 何秀蘭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第IXB部)(擬議第43N至43S條)  審議擬議第43N條(第IXB部的釋義)	
010214 - 010258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議第43O條(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令的適用範圍)	
010259 - 01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審議擬議第43P條(僱主的罪行)  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9提出的事項 ——  (a) 擬議第43P(3)條中,"除非有相反證據"一語是否需要;  (b) 擬議第43P(2)條中的"任何根據某判令須支付的款項",是否包括勞審處或仲裁處命令支付的訟費、開支及裁斷款項利息;及  (c) 如何計算遭拖欠的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利息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擬議第43P(3)條中"除非有相反證據"一語是需要的,它涵蓋下述情況:勞審處判給的款項不包括申索人沒有申索的指明權利,例如被發現在法律程序的過程中錯誤地提出的指明權利申索;  (b) 政府當局會向勞審處反映,委員關注是否需要向僱員解釋,只涉及非指明權利而基於雙方和解作出的判令,具有甚麼效力;	政府當局須向勞審處反映委員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若某僱主拖欠一筆過的償付款額的一部分，而該款項被視為勞審處裁斷款項並同時包含指明和非指明權利，則該僱主須受憑藉擬議第43P(1)條施加的刑事制裁；</p> <p>(d) 倘若勞審處或仲裁處作出涵蓋指明權利的判令，並在同一判令中加入訟費、開支及利息，則擬議第43P(2)條中"任何根據某判令須支付的款項"包括訟費、開支及裁斷款項的利息；及</p> <p>(e) 法院會就到期應付的日期後7天內仍未支付的工資，命令支付根據勞審處判令須支付的利息</p>	
013400 - 01360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議第43Q條(關於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013607 - 01400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擬議第43R條(關於在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	
014005 - 02015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p>審議擬議第43S條(就罪行提出檢控)</p> <p>委員提出的事項 ——</p> <p>(a) 如何根據擬議第43S條通知僱主陳詞機會和提起刑事程序；</p> <p>(b) 如何斷定某僱主在根據擬議第43S(2)條進行的聆訊中作出的辯解是否合理；</p> <p>(c) 如果勞工處處長裁定辯解不合理，僱主可否上訴；及</p> <p>(d) 擬議第43S(2)條中用"must"而不用"shall"的原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擬議第43S條的程序是參照《僱傭條例》第64條制訂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辯解合理與否，將會基於案件的事實來評核；</p> <p>(c) 僱主可向法院解釋為何其辯解合理；及</p> <p>(d) 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法律草擬方面的現今趨勢是用"must"一字取代"shall"，因為在慣常用法中"must"表示義務，而"shall"在慣常語言中常被理解為提述未來</p>	
020152 - 02022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9日